“蓝光金郡”项目工业化建筑设计阶段认定专家论证意见

2019年12月04日，福州蓝闽置业有限公司在福州市组织召开“蓝光金郡”项目5号、6号、7号、10号、12号、13号、16号楼工业化建筑设计阶段认定专家论证会，会议由福州蓝闽置业有限公司主持，市建设局、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单位、评审专家参加了会议。

工程基本简况如下：本项目位于福州市福光路与横屿路口交叉口西北侧。拟建7栋20层高层住宅、1栋19层高层住宅、1栋15层高层住宅、1栋3层幼儿园、4栋1层配套用房、1栋3层配套用房,一层地下室，总建筑面积为136391.00㎡，计入容积率的建筑面积为102341.66㎡。本工程与2019年11月07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工程5号、6号、7号、10号、12号、13号、16号楼采用预制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各单体的建筑高度均小于60米，装配式楼栋的总计容建筑面积为51736.17㎡，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为51736.17/102341.66=50.55%>50%，满足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榕政综〔2017〕1164号的相关规定要求。

各单体预制装配内容及预制率详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体名称 | 预制装配内容 | 申请预制率奖励 | 总预制率 |
| 1 | 5号 | 预制叠合板、预制叠合梁、预制楼梯、预制挑板、预制构造柱、预制过梁、预制内墙板 | 1.36% | 30.18% |
| 2 | 6号 | 预制叠合板、预制叠合梁、预制楼梯、预制挑板、预制构造柱、预制内墙板 | 2.69% | 30.12% |
| 3 | 7号 | 预制叠合板、预制叠合梁、预制楼梯、预制挑板、预制构造柱 | / | 30.17% |
| 4 | 10号 | 预制叠合板、预制叠合梁、预制楼梯、预制挑板、预制构造柱 | / | 30.23% |
| 5 | 12号 | 预制叠合板、预制叠合梁 | / | 30.60% |
| 6 | 13号 | 预制叠合板、预制叠合梁 | / | 31.74% |
| 7 | 16号 | 预制叠合板、预制叠合梁 | / | 30.38% |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已通过审图机构审查。审查机构：福建省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合格证编号:3501001910180310-TX-00

9。

与会专家及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听取了福建博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及建设单位对本工程的介绍，经会议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本工程预制面积不小于总建筑面积计容部分的50%，装配式楼栋的建筑高度均小于60米，预制率不小于30%，满足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榕政综〔2017〕1164号的相关规定。

(2) 本工程装配式结构设计符合《福建省工业化建筑认定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本工程设计阶段认定为工业化建筑。

与会专家意见如下：

1. 结构施工图纸应补充预制叠合梁端部的抗剪加强构造做法，并补充送审；
2. 预制构造柱应按抗震规范中非结构构件相关要求验算，补充相关构造大样，并补充送审。

专家名单：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任 彧 教授级高工

福建正博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林珠清 总工

福建经福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石晓航 总工

2019年 12月04日